

機車租賃契約書

- 01** 本契約條款承租人應於簽約前詳閱契約內容，雙方合意謹簽訂本租賃契約以憑信守。

出租人（甲方）：詠心同行機車出租

06-2233993 / 0907-232-297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7號

承租人（乙方）：即本契約文末簽署人和所有同行具有騎乘該租賃機車之機會者，均視為契約之承租方，共同承租之。

- 02** 甲方將車牌號碼_____之機車出租於乙方，機車合於使用狀態，並於簽立本約時點交於乙方無訛，甲方不另收取保證金或擔保品。

甲、乙雙方約定租賃起迄時間為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始，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計算方式一般平假日以24小時為一日計算，連續假期以天數計算，跨日即算一日。連續假期定義：三天以上之假日，從其前一日至假期結束。還車地點限為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7號，乙方不得於前開地址之外返還機車。

- 03** 租金依前款約定時間為新台幣_____圓整；營運範圍為臺南市並不限里程，外縣市須先取得甲方同意，且乙方須知悉至外縣市無提供道路救援服務。實際還車時間為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按照以下第八條應補租金新台幣_____圓整。

- 04** 乙方及甲方已一併檢驗本車輛，乙方同意本車輛之機車、安全配備（煞車系統、輪胎）與隨車附件齊全，具有良好之性能及狀況，並同意負擔於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並保證以合法銷售之95無鉛汽油為限，如有違反本約定致本車輛故障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05** 乙方知悉租賃機車須持有中華民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若因遺失、未隨身攜帶之狀況，可提供其他足以辨識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欺騙之情事，乙方願自負全部刑事、民事、衍生之刑責、交通罰鍰及一切損失，不得歸咎於甲方並要求負連帶賠償責任。

- 06** 本車輛之所有權歸屬甲方，本契約僅係將本車輛租予乙方使用，乙方並不取得其他任何權利。在租賃期間內，乙方並非甲方任何目的之代理人，有關本車輛之任何零件或附件之修護或更換，需經甲方事前核准。

- 07** 本車輛甲方已投保機車強制責任險，其他如任意險、車體險、第三責任險均可自行線上加保甲方與保險公司合作之專案，相關說明請詳閱保單條款。若因乙方過失造成其應負責賠償損失之金額超過上述上限及範圍者（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損失、精神、工作等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與甲方無涉。如因乙方個人因素未加保任意險、車體險、第三責任險，乙方須自負全責並小心駕駛。

- 08** 乙方應依本契約書所載租借期間內歸還車輛，延長租賃期限須於契約到期前兩小時通知並取得甲方同意得續租，每滿一小時小型機車以新台幣50圓 / 大型機車、電動車以100圓計算超時租金，超過六小時以一日之租金計算收費。倘若乙方怠於通知逾期還車致甲方損失，乙方應另負賠償責任。但因車輛本身機件故障，致乙方不能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者，不在此限。續租超過一日以上須先給付租金，否則以侵占罪論責，倘若造成甲方營業損害發生，乙方須另賠償甲方。

- 09** 上述本契約所載租賃期間未到期而乙方因任何理由提前歸還所租借標的機車，甲方得無需退款；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豪雨、強風、地震（以臺南市政府頒布狀況，停止上班上課為判定準則）、正常機件故障、非人為操作損壞則不在此限。

- 10** 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續租而逾期不返還所承租機車時，無論承租機車於何時何地被甲方發現，且無論機車旁是否有人與否，乙方同意甲方得不經報警逕行取回該車，並同意甲方將不屬於甲方之物品以廢棄物論處；致生害於第三人，由乙方負責，乙方同意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益絕無異議。

11 乙方使用本機車不得超載和載送違禁品、危險品、不潔、不當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

乙方使用本機車不得為酒駕、肇事逃逸等違法行為。

乙方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機車，並不得擅交承租人以外之人駕駛、從事營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

乙方不得出賣、典當、設質、抵押、讓與轉借、轉租本車輛。

乙方不得利用本車輛做為違法犯罪工具。

倘若有上述包含但不限於之情事，乙方除自負所生之刑事、民事、行政法上之責任外，亦須負擔甲方之一切民事責任和賠償損失（含營業期待利益之損失），甲方得不通知乙方及時收回車輛，單方終止租賃關係，並請求賠償；如使本車輛受扣押沒收等處分，乙方應一併賠償。

12 租賃期間乙方應隨車攜帶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供稽查人員查驗，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如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有關罰鍰部分，應由乙方負責繳清，如由甲方代為繳納者，乙方應負責償還；牌照或機車被扣部分（含代保管及吊扣），自被扣之日起至通知領回日止之租金，由乙方負擔。

13 租賃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妥善保管使用本車輛，並遵守交通規則，包含但不限於遺失、違規、違法、不當使用之情事，致使交還機車時甲方或其他代理人之權益受到損害，乙方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14 若發現本車輛有機件異狀或中途拋錨，需立即告知甲方協助處理，甲方應立即修復車輛或換車，並同意乙方等車輛修復之時間得以延長補足。營運範圍（臺南市）內若發生正常零件損耗、非人為操作損壞的故障情形（皮帶斷掉、電池沒電、機件故障），甲方提供免費道路救援服務並負擔維修及運送費用；因操作不當而發生的故障情形（如一般破胎或爆胎），免費道路救援限定台南舊市區（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超過限定範圍需酌收費用，乙方亦須依照租賃契約書賠償車輛損害。

15 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竊、使用不當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以原廠修護處理，不得將本車輛棄置於無人看管之處所，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應由乙方負擔，按原廠估價賠償甲方，如車輛毀損嚴重無法修復，乙方應依時價全部賠償，並負擔車輛維修期間之租金作為甲方營業損失之賠償。

16 本車輛之毀損非經甲方之許可擅自在外修護者，甲方得以原廠估價逕行重修，修理費由乙方負擔。

17 因肇事或其他事故與第三人訴訟時，乙方應與第三人自行和解，與甲方無關。

18 如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使租借標的機車遺失、遭竊、遭無權占有等情況時，乙方應於三日內按該標的機車當時市價賠償甲方；賠償後該車輛返回甲方時，甲方應立即將該標的機車過戶於乙方。

19 甲方對乙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護個人資料。租賃關係消滅後，甲方保有乙方

20 之資料兩年，之後銷毀。

21 本契約如有訴訟爭議之情事發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法院。

以上所列各項協議條款，經乙方於訂約前審閱同意無訛，使簽章如下：

乙方（即承租人）：

聯絡電話：

簽約日期：

甲方：詠心同行機車出租

統一編號：85628778

聯絡電話：0907-232-297 / 06-2233993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7號